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平板電腦使用要點

111 年 07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3 年 09 月 26 日數位學習發展核心小組期初會議修定

114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定

一、本案由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補助本校資源，為使科技設備輔助學習並將資源最大化利用，提供輔具供本校師生使用，特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平板電腦使用要點」。

二、借用對象：

(一)本校學生，因現可運用的平板電腦數量有限無法滿足所有同學的需求，將審視個案數量，優先依下列條件排序借用：

1. 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經縣市政府或學校認定經濟弱勢)
2. 學校辦理中計畫或專案之特定學生
3. 本校師長認定有需要之學生。

(二)本校教師：須配合教案研發、參與公開授課、參加相關研習並分享成果。

(三)課程活動使用。

三、借用期限：

(一)學生借期 1 個月，若無後面排序得辦理續借；歸還後須再次提出申請。

(二)教師借期 1 學年，自新學期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借用起止日可視管理單位之召回查修，得彈性調整。

(三)課程活動單次使用，配合場地借用時段開放申請。

四、借還程序：

(一)師生長期借用：公告借用申請日期 → 填寫紙本申請表(學生需由家長、導師簽章，身分認定請註冊組確認)繳交至資訊組辦理 → 確認符合資格後，通知借用人(學生攜帶學生證)前來圖書館資訊組辦理借用 → 於借期內辦理歸還。

(二)課程活動單次借用：配合教學場域定點單次使用，每間教室配置 25 台平板電腦及 1 輛充電車。請教師至少於使用前一日至「場地借用系統」登記借用場地及平板充電車；於使用日前由資訊組通知充電車鎖櫃密碼開啟使用；用畢後請務必清點數量並上鎖充電車。平板充電車放置之教學場域：

1. 科學館 2 樓數學科教室。
2. 科學館 3 樓國文科教室、分組學習教室(114.02.26 修正)。
3. 科學館 4 樓微軟 AI 雲端教室。

4. 圖書館 4 樓悅讀閣。

五、保管及使用：

- (一)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更新軟(韌)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等，亦不可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三)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之軟體。
- (四)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下載非合法授權之軟體。使用平版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由借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五)設備屬於學校財產，借用人將其個人資料放置學校資訊設備上，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借用人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 (六)設備不得作為非學習行為使用，如：線上遊戲、營利等行為，經查發現即停止借用，並追究後續責任。

六、長期借用逾期：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逾期未歸還者，即停止其借用權利。

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借用人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借用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二)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 (三)機體、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需照價賠償或賠償同規格之產品。
- (四)學生遺失賠償將通知家長辦理後續事宜。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受教育部所補助，借用教師有責任、義務達成計畫目標。
- (二)設備如非本人歸還，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
- (三)遇有特殊情形，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人不得異議，並須配合辦理。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